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2～3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三十
(十二) 其　　他	3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4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4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1～42	三二
4.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43～4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35～36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會計師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31587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捷迅[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illegible]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4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60,854	38	$ 227,885	23	$ 200,60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3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00	-	2,807	-	1,9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408,396	42	541,408	56	388,256	4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47	-	909	-	1,3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28,642	3	29,180	3	56,68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84	1	16,448	2	19,96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3,123	84	818,637	84	669,165	8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000	-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22,844	13	124,674	13	129,04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927	-	1,109	-	1,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7	1	5,270	1	5,1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17,097	2	18,991	2	17,1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295	16	153,044	16	155,815	19
1XXX	資產總計	$ 962,418	100	$ 971,681	100	$ 824,98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32,000	4	$ 73,317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4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15,303	22	311,195	32	199,750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8,382	5	59,740	6	41,4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73	2	10,341	1	9,10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68	-	9,645	1	9,4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03	1	11,701	1	15,31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2,429	30	434,671	45	348,423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68	-	19,594	2	26,75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53	5	42,922	4	32,41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99	2	17,777	2	18,5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640	7	80,413	8	77,791	10
2XXX	負債總計	359,069	37	515,084	53	426,214	52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7	216,020	22	216,020	26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8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4	2	19,094	2	14,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920	23	184,894	19	146,095	18
3400	其他權益	27,758	3	36,589	4	21,867	2
3XXX	權益總計	603,349	63	456,597	47	398,766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62,418	100	$ 971,681	100	$ 824,9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667,731	100	$ 620,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60,898	84	551,816	89
5900	營業毛利	106,833	16	69,178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153	1	4,163	1
6200	管理費用	49,158	7	45,47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11	8	49,639	8
6900	營業淨利	52,522	8	19,5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42	-	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6	-	(198)	-
7050	財務成本	(265)	-	(1,0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3	-	(811)	-
7900	稅前淨利	54,255	8	18,7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7,229)	(3)	(5,461)	(1)
8200	淨利（附註二二）	37,026	5	13,26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31)	(1)	($ 3,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8,831)	(1)	(3,13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8,195	4	$ 10,137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026	6	$ 13,267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95	4	$ 10,13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1.60		$ 0.61	
9810	稀釋	$ 1.60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6,020	$ -	$ 14,784	$ 132,828	$ 24,997	$ 388,629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13,267	-	13,267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0)	(3,130)
D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67	(3,130)	10,137
Z1	104年3月31日餘額	$ 216,020	$ -	$ 14,784	$ 146,095	$ 21,867	$ 398,766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6,020	$ -	$ 19,094	$ 184,894	$ 36,589	$ 456,597
E1	現金增資	46,280	71,048	-	-	-	117,328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	-	-	1,229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37,026	-	37,026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31)	(8,831)
D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7,026	(8,831)	28,195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19,094	$ 221,920	$ 27,758	$ 603,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4,255	$ 18,7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2	1,851
A20200	攤銷費用	182	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9	-
A21200	利息收入	(39)	(86)
A20900	利息費用	265	1,0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26)	1,5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51)
A31130	應收票據	7	1,537
A31150	應收帳款	130,565	45,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	(1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95	4,80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38	987
A32130	應付票據	(49)	(183)
A32150	應付帳款	(95,791)	(58,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08)	(13,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98)	2,8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0,261	4,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	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	(1,0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4)	(1,5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28	1,9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60)	(3,08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 1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94	(1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	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7	(2,0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17,32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03)	(2,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25	1,2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521)	(2,336)
EEEE	現金增加（減少）	132,969	(1,15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27,885	201,76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60,854	$ 200,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二之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六、現　　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0	$ 1,422	$ 1,5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6,674	226,463	197,51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900	-	1,513
	$ 360,854	$ 227,885	$ 200,6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351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800	$ 2,807	$ 1,973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13,936	$ 546,923	$ 398,319
減：備抵呆帳	(5,540)	(5,515)	(10,063)
	$ 408,396	$ 541,408	$ 388,256
其他應收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440	$ 2,495	$ 1,507
減：備抵呆帳	(1,593)	(1,586)	(168)
	$ 847	$ 909	$ 1,339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其餘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384,043	$ 503,419	$ 325,522
1 至 60 天	23,245	36,366	60,514
61 至 90 天	5,038	1,815	5,115
91 至 365 天	1,315	5,269	5,379
365 天以上	295	54	1,789
合　　計	$ 413,936	$ 546,923	$ 398,31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232	$ 9,23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374	1,374
減：本期沖銷	-	-	-
外幣換算差額	-	(375)	(375)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10,231	$ 10,231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101	$ 7,101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4)	(64)
減：本期沖銷	-	-	-
外幣換算差額	-	96	96
105年3月31日餘額	$ -	$ 7,133	$ 7,133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	$ 2,000	$ 14,051
受限制資產	26,642	27,180	42,629
	$ 28,642	$ 29,180	$ 56,680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2%	1.09%	0.93%-1.345%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	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100%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100%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一) Soonest Express, Inc.（以下稱捷迅美國）於86年2月設立於美國加州，合併公司原持有90%股權，嗣於101年1月取得其餘10%股權。截至105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仟元；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二)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捷迅香港）於80年10月設立於香港，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取得其100%股權。截至105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0,000仟元；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大陸及新加坡等子公司，105年3月31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附表四及五。捷迅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 3,000

(一) 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105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619	$ 34,116	$ 24,770	$ 172,815
增　添	-	-	-	160	160
淨兌換差額	-	(55)	(308)	179	(18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3,310	$ 40,564	$ 33,808	$ 25,109	$ 172,791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95	$ 19,233	$ 19,513	$ 48,141
折舊費用	-	287	997	568	1,852
淨兌換差額	-	(12)	(236)	202	(46)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9,670	$ 19,994	$ 20,283	$ 49,947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73,310	$ 30,894	$ 13,814	$ 4,826	$ 122,844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748	$ 31,538	$ 25,548	$ 171,144
增　添	-	-	2,882	207	3,089
處　分	-	-	(610)	-	(610)
淨兌換差額	-	(118)	(503)	(727)	(1,348)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3,310	$ 40,630	$ 33,307	$ 25,028	$ 172,275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02	$ 15,829	$ 18,702	$ 42,833
折舊費用	-	278	873	700	1,851
處　分	-	-	(610)	-	(610)
淨兌換差額	-	(19)	(192)	(628)	(839)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8,561	$ 15,900	$ 18,774	$ 43,235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73,310	$ 32,069	$ 17,407	$ 6,254	$ 129,040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	軟體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 3,584	$ 3,412
單獨取得	-	115
淨兌換差額	-	(8)
期末餘額	$ 3,584	$ 3,51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2,475	$ 1,874
攤銷費用	182	217
淨兌換差額	-	(3)
期末餘額	$ 2,657	$ 2,088
期末淨額	$ 927	$ 1,431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445	$ 18,339	$ 16,513
受限制資產	652	652	651
	$ 17,097	$ 18,991	$ 17,164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	$ 40,381
信用借款	-	32,000	32,936
	$ -	$ 32,000	$ 73,317
利率區間	-	2.00%	2.12%-6.00%

(二) 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款內容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恒生（香港）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825仟元 借款期間：104.03.05~107.03.04 利率：3.8%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 1,936	$ 2,223	$ 2,825
兆豐銀行－中長期購屋貸款	借款額度：37,303仟元 借款期間：93.06.01~108.06.01（註） 利率：2.200%-2.20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10,052	12,100
兆豐銀行－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額度：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0.10.20~107.10.19（註） 利率：2.00%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16,964	21,278
		1,936	29,239	36,20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68)	(9,645)	(9,449)
長期借款		$ 968	$ 19,594	$ 26,754

註：業已於105年第一季提前清償。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額度及使用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49	$ -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15,303	$ 311,195	$ 199,750

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30至6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4,311	$ 46,004	$ 25,085
應付勞務費	5,801	3,868	3,118
其他	8,270	9,868	13,280
	$ 48,382	$ 59,740	$ 41,483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11仟元及135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230	21,602	21,602
已發行股本	$ 262,300	$ 216,020	$ 216,02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以105年3月2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8仟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每股發行價格26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2,300仟元。

上述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2.25	184,000	105.2.25~105.3.1	立即既得

上述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1,229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71,048	$ -	$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29	$ -	$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現金增資	74,048	1,229	75,277
發行新股成本	(3,000)	-	(3,000)
105年3月31日餘額	$ 71,048	$ 1,229	$ 72,277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104年6月10日股東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7.5%、員工紅利不低於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105年6月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估列基礎及104及103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09	$ 4,310	$ -	$ -
現金股利	52,460	32,403	2.0	1.5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6,589	$ 24,9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31)	(3,130)
期末餘額	$ 27,758	$ 21,867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9	$ 86
租金收入	9	219
其　　他	594	116
	$ 642	$ 42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32	($ 6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99
手續費支出	-	(675)
其　　他	(76)	(26)
	$ 1,356	($ 198)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265	$ 1,034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852	$ 1,851
無形資產	182	217
	$ 2,034	$ 2,06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	$ 589
營業費用	1,322	1,479
	$ 2,034	$ 2,06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9,000	$ 66,640
退職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640	3,193
確定福利計畫	111	1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2,751	$ 69,96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76	$ 43,276
營業費用	31,875	26,692
	$ 82,751	$ 69,968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員工紅利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7.5%分派，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按前述稅後可供分配盈餘2.1%估列員工紅利251仟元，惟未估列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提撥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5%估列員工酬勞620仟元及0%估列董事酬勞0仟元。

本公司於105年3月25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紅利	$ 2,256	$ -	$ 812	$ -
董事酬勞	-	-	-	-

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4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92	$ 1,1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60)	(1,797)
淨利益（損失）	$ 1,432	($ 696)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1,903	$ 6,00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674)	(5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229	$ 5,461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 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 9%，聯邦稅率為 15%～35%。
2. 捷迅香港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 16.5%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 25%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 17%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 20%核課。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21,920	$ 184,894	$ 146,09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401	$ 13,401	$ 12,851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59%	12.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104年1月1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7,026	$ 13,26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28	21,6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4	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02	21,624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　　本	$ 1.60	$ 0.61
稀　　釋	$ 1.60	$ 0.6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至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253仟元、9,485仟元及9,518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 28,042	$ 34,361	$ 33,6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597	16,919	40,256
超過5年	16	-	-
	$ 44,655	$ 51,280	$ 73,952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 13,279	$ 13,115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35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09,383	811,695	656,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00	3,000	3,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1,430	386,339	327,7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5%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失，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匯率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2,754)	($ 3,019)	$ 416	$ 757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8,576	$ 128,942	$ 122,371
－金融負債	1,936	61,239	93,5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3 仟元及 18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以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有關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公司佔應收帳款分別為 22%、32%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229,49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	-	242	726	968	-
		$ -	$ 229,736	$ 726	$ 968	$ -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325,10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3.74%	10,000	2,411	29,234	19,594	-
		$ 10,000	$ 327,511	$ 29,234	$ 19,594	$ -

10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218,20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6%	-	2,362	80,404	26,754	-
		$ -	$ 220,570	$ 80,404	$ 26,754	$ -

(2) 融資額度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8,536	$ 50,824	$ 51,261
－未動用金額	94,369	62,141	81,394
	$ 112,905	$ 112,965	$ 132,655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710	$ 54,119	$ 114,344
－未動用金額	73,040	78,771	29,038
	$ 103,750	$ 132,890	$ 143,382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36	$ -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493	$ 1,990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名稱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41	$ 1,040	$ 19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451	$ 4,578	$ 1,964

(五)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資金貸與關係人請詳附註三二附表一。

(六)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二附表二。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48	$ 350	$ 353

(八) 其　　他

關係人	項目	性質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管理費用	租用辦公室	$ 568	$ 568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074	$ 8,084
退職後福利	110	130
	$ 9,184	$ 8,214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營運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標的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	$ 26,642	$ 27,180	$ 42,629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	652	652	65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1,281	21,428	21,758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貨運承攬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48,460仟元，其中47,310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60	32.19	$101,703	$ 3,356	32.83	$110,121	$ 2,645	31.30	$ 82,761
人民幣	1,813	4.97	9,015	3,967	4.995	19,811	1,463	5.04	7,379
新幣	12	23.85	291	658	23.25	15,295	99	22.76	2,253
港幣	505	4.15	2,098	631	4.24	2,672	428	4.036	1,7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2	32.19	53,511	1,467	32.83	48,168	1,354	31.30	42,387
人民幣	3,117	4.97	15,496	6,000	4.995	29,970	3,562	5.04	17,972
港幣	2,558	4.15	10,618	1,609	4.24	6,816	1,048	4.04	4,23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185（美元：新台幣）	($ 497)	31.30（美元：新台幣）	($ 16)
人民幣	4.972（人民幣：新台幣）	(21)	5.044（人民幣：新台幣）	7
美元	7.755（美元：港幣）	(74)	7.755（美元：港幣）	(77)
人民幣	1.198（人民幣：港幣）	17	1.250（人民幣：港幣）	1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015	$ 399,021	$ 212,695	$ -	$ 667,731
部門間收入	14,376	55,867	12,927	(83,170)	-
收入合計	$ 70,391	$ 454,888	$ 225,622	($ 83,170)	$ 667,731
部門損益	($ 758)	$ 24,397	$ 27,859	$ 1,024	$ 52,522
其他收入					6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6
財務成本					(2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25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045	$ 328,473	$ 235,476	$ -	$ 620,994
部門間收入	26,478	41,223	3,873	(71,574)	-
收入合計	$ 83,523	$ 369,696	$ 239,349	($ 71,574)	$ 620,994
部門損益	$ 9,275	$ 6,030	$ 3,624	$ 610	$ 19,539
其他收入					4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
財務成本					(1,0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728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港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71	$ 3,345	$ 3,593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3,593	－	$ -		$ -	$ 3,345	$ 120,670	－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41 (USD 485)	15,610 (USD 485)	8,473 (USD 263)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603,349	603,349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47 (USD 400)	12,874 (USD 400)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603,349	603,349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10 (HKD 2,395)	9,940 (HKD 2,395)	6,165 (HKD 1,485)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6,165	－	-		-	9,805	120,670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120,670	$ 4,500	$ 4,500	$ 2,524 (CNY 508)	-	0.75	$ 301,675	Y	N	Y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141,927 (HKD 34,199)	2,984 (HKD 700)	2,905 (HKD 700)	1,937 (HKD 467)	-	1.23	301,675	N	N	N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141,927 (HKD 34,199)	3,410 (HKD 800)	1,660 (HKD 400)	699 (SGD 29)	-	0.70	301,675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4：合併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上之履約保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300	$ 3,000	0.12%	$ -	

註 1：係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217,232	$ 19,127	$ 19,127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236,545	20,830	20,83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7,755	HKD 7,755	註 1	100%	47,194	3,687	3,687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	HKD 8,000	HKD 8,000	〃	100%	26,549	26	26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4,338	19	19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660	HKD 2,660	500,000	100%	(12,938)	477	477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4,609	431	43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567	23	23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 2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3,687 (RMB 730)	100%	$ 3,687 (RMB 730)	$ 47,194 (RMB 9,492)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26 (RMB 5)	100%	26 (RMB 5)	26,549 (RMB 5,34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19 (RMB 4)	100%	19 (RMB 4)	4,338 (RMB 8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362,009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2,030)	(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845	2%	$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8,361	14%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328)	(16%)	-	

註 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64	－	－
			1	銷貨收入	5,275	－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3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94	－	－
			1	銷貨收入	6,518	－	1
			1	什項收入	1,023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89	－	－
			1	銷貨收入	2,030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9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822	－	－
			1	銷貨收入	553	－	－
			1	利息收入	20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78	－	1
			2	銷貨收入	10,038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4	－	－
			3	銷貨收入	1,896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	－	－
			3	預付貨款	7,566	－	－
			3	銷貨收入	415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3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8,473	－	1
			3	銷貨收入	578	－	－
			3	利息收入	85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15	－	1
			2	銷貨收入	10,232	－	2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04	－	3
			3	銷貨收入	31,768	－	5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6	－	－
			3	銷貨收入	1,971	－	－
			3	什項收入	23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13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2	－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827	－	1
			3	預付貨款	1,499	－	－
			3	銷貨收入	2,386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81	－	－
			3	銷貨收入	332	－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6	－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2	－	－
			2	銷貨收入	8,361	－	1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2	－	－
			3	銷貨收入	5,100	－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3	－	－
			3	銷貨收入	698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	－	－
			3	銷貨收入	324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	－	－
			3	銷貨收入	37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9	－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810	－	－
			3	銷貨收入	3,005	－	－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1	－	－
			3	銷貨收入	8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	－	－
			2	銷貨收入	304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	－	－
			3	銷貨收入	89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	－	－
			3	銷貨收入	733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3	－	－
			3	銷貨收入	3,139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7	－	1
			3	銷貨收入	351	－	－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31	－	1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	－
			2	銷貨收入	13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	－	－
			3	銷貨收入	200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3	－	－
			3	銷貨收入	920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